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499

10位ISBN编号：7807622490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于晓光、张瑶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08出版)

作者：于晓光，张瑶 著

页数：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三农与法：安全生产》是新农村建设丛书之一。

《三农与法：安全生产》中介绍了：煤矿安全、建筑工程安全等内容。

希望《三农与法：安全生产》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三农与法>>

书籍目录

一、建筑工程安全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劳动者冒险作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责任拆除作业者应做好事前准备工作，防止出现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签订“生死状”建筑工人有权了解建筑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队不能实施拆除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单位不得将未竣工的大楼作为工人休息场所用人单位有义务为焊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实施爆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无资质的工程队不得承接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建筑施工工作必须具备相应能力二、煤矿安全煤矿工人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矿工发现事故发生先兆时，应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矿工应了解瓦斯爆炸的具体条件钻井工应了解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的规定矿工需了解滚筒式采煤机的具体操作规程煤矿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场进行检举煤矿应提供符合生产作业要求的排风系统煤矿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煤矿工人不得冒险作业三、消防安全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劳动者有权要求安全的住宿环境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畅通的疏散通道林场主不得将林场发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个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封闭员工宿舍出口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负责人应组织抢救电工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四、危险物品安全员工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进行检举仓储员有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爆炸物品储存场所进行检举个人不得私自运输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规存放爆炸物品不得违规进行雷管销毁作业不得私自生产炸药开采岩石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进行爆破作业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看管危险化学品的劳动者应是专职人员五、机械安全劳动者有权拒绝操作不合格起重机械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维修“带病”设备劳动者受工伤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赔偿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受伤，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安全事故受伤的受害人可要求多项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不得采用未经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自制设备六、其他劳动者应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劳动者有权拒绝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时，劳动者有权停止作业劳动者不得违规操作劳动者应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动者报告安全隐患后，负责人应及时处理焊工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劳动者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涂料工有权了解针对涂料中毒的防护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干扰工会的监督权利村民委员会对事故隐患负有报告义务

<<三农与法>>

章节摘录

一、建筑工程安全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从业人员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往往能够首先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如能及时报告，可以为消除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而赢得时间。

因此，做出这一规定十分必要。

对发现并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从业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不报告、故意延误报告、不按实情报告者，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上报，根据情形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谎报者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案例】某公司第五建筑工地租用一台起重机，领导决定让江某操作进行工地起吊劳动。

因起重机已停用近2年，使用前未做检查，钢丝绳有轻微损伤，江某要求检修后使用，而公司说不能耽误生产。

于是江某拒绝操作，公司因此给江某以行政记过处分，并扣发当月奖金197元。

江某为此向当地劳动仲裁机关提出申诉，请求公司撤销处分，补发所扣奖金。

仲裁机关受理此案后，经调查，江某所述情况属实。

仲裁机关认为，当劳动条件不符合安全规定，存在事故隐患时，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安全生产》包括：看管危险化学品的劳动者应是专职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签订“生死状”；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劳动者有权要求安全的住宿环境；村民委员会对事故隐患负有报告义务；实施爆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个人不得私自运输烟花爆竹。电工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